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 年度，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7 月 1 日、7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9 日、3 月 3 日、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057、2021-064、2021-069、2021-072、2021-081、2021-089、2021-098、2022-006、2022-011、2022-016）。

2、2021 年度，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规范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的缺陷，公司正在提高货币资金的管控能力，规范财务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在预算安排、计划管理、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招标、工程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管理权限、管理方式、审批程序、责任追究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

同时，公司不断敦促相关方尽快解除资产受限问题，敦促控股股东按照已制定的资金清偿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积极解决债务纠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共同解决债务问题，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四）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将处置闲置的 1,000 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积极沟通取得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伴随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替代品的竞争和其他各种生产要素成本的变化，公司化工业务在国内的生产优势和竞争优势正在逐渐降低，未来公司计划在稳固现有化工业务经营能力的同时逐步有序退出化工板块的投资和经营。

3、结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公司未来计划将资金、人力等资源向互联网服务板块倾斜，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精简冗余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加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坐落于“东数西算”的重要节点京津冀枢纽，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数据中心，加速投建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全力保障优质客户的服务。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3条、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